

## 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

我们经过审阅研究相关材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的延续到 2023 年年末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没有变相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出现，公司在经营管理的过程中有效地杜绝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保持了独立性。

（二）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等个人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3 年年末的对外担保情形。

#### 二、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 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 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之签署页（一）】**

独立董事：

---

汪国平

**【本页无正文，为《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之签署页（二）】**

独立董事：

---

陈岚清

**【本页无正文，为《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之签署页（三）】**

独立董事：

---

李道远

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